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(试行)

上财浙院教字(2008)3号

一、总则

- 第一条 为切实落实高校教学工作中心地位,强化教师教学工作职责和质量意识,突出教师教学工作业绩在教师职务晋升、岗位聘任、奖惩中的重要性,使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,根据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》(教高[2005]1号)、省教育厅《浙江省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导性意见》(教高[2007]33号),结合我院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从事全日制普通本科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,考核其在教学、教学基本建设、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等方面工作业绩。
- 第三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是我院教师年度考核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。学院成立专门的考核领导小组,领导小组由教学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,由教学处牵头。领导小组的职责是:制定考核的办法和指标体系,审定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,研究处理考核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。

各系成立考核工作组,组长由系负责人担任。系考核工作组的主要职责是:依据本办法制定本系考核工作方案,对全体专任教师进行教学工作业绩考核。

二、考核内容和考核指标

第四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包含教师教育教学过程中所取得的成绩,主体是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的教学工作。主要包括教学工作量、教学效果、教学改革与研究等。其中,教学工作量主要包括由学校安排的、在人才培养方案内的教师讲授和辅导的

课程以及承担的实践性教学(含实验、实习、课程设计、学生竞赛、课外指导、毕业设计(论文)等)的工作量;教学效果主要包括教师在承担课程、实践性教学等方面的评价效果;教学改革与研究主要包括教师承担的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(含教学改革项目、课程建设项目、专业建设项目、教材建设项目、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、教学实习基地建设项目等)、教学研究论文论著(教材)、教学改革与研究的奖励等。

具体考核标准见《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体系》。

第五条 教师工作业绩考核实行等级考核制,并进行比例控制。考核结论分为 A、B、C、D 和 E 五个等级。B 级(含)以上比例不得超过当年度(学年)学校参加考核教师人数的 60%,其中 A 级比例不得超过 20%; C 级、D 级和 E 级也都应有一定的比例,具体比例由各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各等级评价标准的大致要求如下:

A级(优秀): 教师在评价年(学年)的教学工作量、教学效果、教学改革与研究等方面中至少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,教学工作量饱满,每学年至少主讲一门课程,所主讲课程教学质量测评优秀,未出现教学事故。

B级(良好): 教师在评价年(学年)的教学工作量、教学效果、教学改革与研究等方面中至少在某一方面表现比较突出,教学工作量符合规定要求,每学年至少主讲一门课程,所主讲课程教学质量测评良好以上,未出现教学事故。

E级(不合格): 教师在评价年(学年)的教学工作量、教学效果、教学改革与研究等方面有一个方面表现明显不足,有下列情况之一者:

1、出现教书育人中影响恶劣事件。

- 2、出现教学差错2次以上(含2次),或一般教学事故1次以上(含1次)。
 - 3、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学校、系(部门)安排的教学任务。
 - 4、 教学质量测评成绩低于60分。
- **C 级 (合格)和 D 级 (基本合格):** 介于 B 级与 E 级标准之间。

三、考核程序

第六条 教学工作业绩每学年考核一次,其中教学效果的评价是教师教学工作业绩的考核重点。学生评教作为教师教学效果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,每学期进行一次,所有课程(包括公选课)均纳入评价范围,年度测评成绩取两学期测评的平均值。同行专家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测评根据需要随机进行。

第七条 学院对教师教学业绩考核程序如下:

每学年结束前一个月内,教师本人填写《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表》(一式三份),交系考核组。系考核组对教师的教学工作量、教学效果、教学研究与改革等情况进行审核后,公布教师教学工作业绩分并写出考核意见,确定考核的等级。教师如有异议,可提出申诉。系考核组要受理教师的申诉,并提出处理意见。

各系将教师考核表及考核结果报教学办,经校考核领导小组 审核后确定。

四、考核结果的使用

第八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由学校职能部门记入 教师本人业务档案,考核结论作为教师评优、岗位聘任、职称评 定等的重要依据。

第九条 教师职称评定实行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一票否决制。 破格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教师近三年(学年)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必 须有一年为 A,对于科研成果、社会贡献特别突出者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也须连续为 B 以上。近五年来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累计三年为 A 者,优先晋升高一级职称。在最近三年(学年)中,其中二年(学年)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 D 者,或最近一年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为 E 者,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。教授、副教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为 E 者,实行高职低聘,直至合格为止。

第十条 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基本合格者,由系与学校职能部门共同向教师本人发出通知,提出改进要求。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连续两年不合格者,停止其教师资格,不得聘为教师。

四、附则

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教师教学工作 业绩考核指标体系(试行)

上财浙院教字〔2012〕14号

附:

一级指标	二级 指标	指标内涵	标准或计算办法		
1. 教学工作量(G1)	1.1 课堂教学	理论课堂教学			
	(含实验) (G11)	实验课教学			
	1.2 实践教学 (G12)	指导实习、设计 (论文)、读书报 告	各教学环节课时数根据《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》、《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(试行)》计算。		
		指导各类学科竞赛			
		指导大学生参加科 技训练			
	1.3 其它教学 (G13)	具体指标内涵参见 《教师工作量计算 办法》			
	2.1 教学质量测 评(G21)	学生测评	G21=学生测评分×30%+督导考评分×35%		
		督导、系部考评	十系部考评分×35%。		
	2.2 教学工作 奖惩 (G22)	教学技能竞赛、教 学比赛获奖	获奖当年每项给予加分。其中,国家级加20 分,省级加10分,院级加5分。(一等、二		
2. 教学效果 (G2)		教坛新秀奖/教学名 师奖	等、三等、优秀奖的系数为 1、0.8、0.6、 0.3)。		
		其他评优评奖活动 获奖	国家级教学名师(教坛新秀)加 20 分;省级教学名师(教坛新秀)加 10 分; 院级教学名师(教坛新秀)加 5 分。		
		教学事故	每发生一次一级教学事故扣 20 分,二级教学事故扣 10 分,三级教学事故扣 5 分(同一学年出现两次及以上三级教学事故,或出现一次二级教学及以上教学事故的,直接认定考核等级为 E)。		
		听讲座 (报告)	积极参与学院组织的教师培训讲座(或其他报告、讲座),完成相应工作加1分,无故缺席扣0.5分/次。		

		Ī	<u> </u>
		课堂考勤	认真做好学生考勤工作,每学期应做好教学 管理系统中的学生考勤情况记录。完成相应 工作加1分,未完成扣1分。
	2.3 指导学生 获奖 (G23)	指导学科、技能竞 赛	获奖当年每项给予加分。其中: 全国比赛:一等奖加 20 分,二等奖加 16 分,三等奖加 12 分,优秀奖加 6 分; 省级比赛:一等奖加 10 分,二等奖加 8 分, 三等奖加 6 分,优秀奖加 3 分;
		指导创新项目	院级:一等奖加5分,二等奖加4分,三等 奖加3分,优秀奖加1分; 有多位指导教师的项目,每个教师的加分参 照"说明三"执行。
		指导学生课题	指导学生通过院级以上科研立项并完成结题,国家级项目 20 分,省级项目 10 分,院级项目加 5 分。
		指导学生论文	发表学术论文(学生为第一作者),按期刊分 类标准一级刊物加分10分/篇,二级刊物6 分/篇。 学生论文被评为省级优秀毕业论文加5分/ 篇,院级优秀毕业论文,加3分/篇,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在省级检查中不合格的扣2 分/篇。
3. 教学研究与改革 (G3)	3.1 教学建设 (G31)	专业建设	建设周期内给予加分。其中: 国家级重点(特色)专业加 20 分/年; 省级重点(特色)专业加 10 分/年; 院级重点(特色)专业加 5 分/年; 新专业加 5 分/年; 团队建设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加分标准参照 "说明四"执行。
		课程建设 (精品课程、双语 教学示范课程)	建设周期内给予加分。其中: 国家级精品课程加 20 分/年; 省级精品课程加 10 分/年; 院级精品课程加 5 分/年; 优秀课程加 5 分/年; 双语课程加 3 分/年; 团队建设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加分标准参照 "说明四"执行。
		优秀教学团队建设	建设周期内给予加分。其中: 国家级团队建设加 20 分/年; 省级团队建设加 10 分/年; 院级团队建设加 5 分/年; 团队建设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加分标准参照 "说明四"执行。

		教学实验室(实习 基地)建设	建设周期内给予加分。其中: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(实习基地)加 20 分/年; 省级重点实验室(实习基地)加 10 分/年; 院级重点实验室(实习基地)加 5 分/年; 团队建设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加分标准参照 "说明四"执行。
	3.2 教学改革 (G32)	教改项目	建设周期内给予加分。其中: 国家级重点项目加 20 分/年, 国家级一般项目加 15 分/年; 省级重点项目加 10 分/年, 省级一般项目加 8 分; 院级重点项目加 5 分/年, 院级一般项目加 2 分/年。
		教学研究论文	发表当年对论文第一作者给予加分。其中一级刊物 10 分, 二级刊物 6 分。
		出版教材(专著)	出版当年给予加分。国家级重点(规划)教材(专著):主编、副主编、参编分别为20分、10分、5分; 省部级重点(规划)教材(专著):主编、副主编、参编分别为10分、6分、4分; 公开出版教材(专著):主编、副主编、参编分别为8分、5分、3分。
		其他	其他重要的教学建设与改革研究
	3.3 教学奖励 (G33)	教学成果奖	获奖当年给予加分。其中: 国家级 20 分, 省 部级 10 分; 院级 5 分。(一等、二等、三
		教材奖	等、优秀奖的系数为1、0.8、0.6、0.3)。 多人参与获奖的项目参照"说明四"执行。
		其他	比照相关项目确定

说明:

一、教师教学工作业绩(Y,单位:分)的计算

Y = G1 + G2 + G3

- 二、G1、G2、G3的说明
- 1. G1 表示一学年教师教学工作量业绩得分,单位为分。根据教师教学课时数折算而得,具体计算公式如下:
- G1=60 +(教师教学实际总工作量/一学年总教学周数-每周基本教学工作量)×2;

其中, 达到基本教学工作量的得 60 分, 一学年总教学周数

为34周。

2. G2 表示教学质量测评、教学工作奖惩和教师指导学生获 奖而反映的教师业绩量化分,单位为分。

$G2 = G21 \times 20\% + G22 \times 40\% + G23 \times 40\%$

- (1) G21 是学生、教学督导和系部对教师的教学测评分。
- G21=学生测评分×30%+督导考评分×35%+系部考评分×35%。

其中学生测评和督导、系部考评的权重可根据当年学校实际情况作必要的调整。学生评教每年进行两次,得分取两学期平均值。

- (2) 教学测评成绩排名后 40%者, 考核等级不能定为 A 级。
- (3) 教学测评成绩排名后 10%者,考核等级不能定为 A 和 B 级。
- 3. G3 是教师在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中的教师业绩量化分, 单位为分。

$G3 = G31 \times 40\% + G32 \times 40\% + G33 \times 20\%$

三、如果有多位教师参与指导学生获奖的,指导教师成员计分由主要指导教师按承担任务大小协商,参照下述规定执行:二个指导教师的,主要指导教师与其他指导教师按 6:4 比例;三个指导教师的,主要指导教师与其他指导教师按 5:3:2 比例;四个指导教师的,主要指导教师与其他指导教师按 4:3:2:1 比例加分,以此类推。

四、G3 按项目累计计分,多人参与的项目(或论文),按照承担任务大小协商,参照下述规定执行:二个参与者的,项目(或论文)负责人与其他参与者按 6:4 比例;三个参与者的,项目(或论文)负责人与其他参与者按 5:3:2 比例;四个参与者的,项目(或论文)负责人与其他参与者按 4:3:2:1;五个参与者的,项目(或论文)负责人与其他参与者按 4:2:2:1:1 给予相应比例的

业绩分。依次类推。其中项目(或论文)负责人不低于该项目(或论文)业绩量化分的30%。

各项目的建设周期以文件为准。申请延期的各类立项建设项目,其业绩分计算至原承诺完成年限。

同一项目的业绩分按最高级认定,不重复计算。未列入表中的教师教学工作业绩的量化标准另定。

本指标作为教学工作业绩综合考核的依据,并非是教学工作 计酬的标准,计酬标准仍按原有关制度进行。相关的指标要求和 等级划分参见《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(试行)》和《教师教学工作 业绩考核办法(试行)》。论文等级与科研管理规定的等级一致。

本指标体系解释权在教务处。